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  
ESTATE AGENTS AUTHORITY

各位持牌人：

**有關：《2018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**

監管局提醒持牌人，《2018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》(「該修訂條例」)已於2018年1月19日刊憲。該修訂條例就在2016年11月5日(「生效日期」)或之後簽立的某些處理住宅物業的文書引入新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，劃一為15%，以取代原來適用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。

如香港永久性居民因轉換住宅物業而申請退還部分「從價印花稅」，該修訂條例亦延長了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取得的新置物業所繳付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出售其原有物業期限，由原來新置物業的轉易契的日期後的6個月內延長至12個月內。

持牌人應詳閱稅務局網站上的印花通告第 [02/2018](#)、第 [03/2018](#) 號，以及 [常見問題](#)，以了解更多詳情。

監管局提醒持牌人應適當地告知客戶上述有關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安排，切勿向客戶提供任何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否則有機會被監管局紀律處分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
2018年1月26日